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8H0442号

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恒逸石化**”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下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恒逸石化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恒逸石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恒逸石化的如下保证：即恒逸石化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

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恒逸石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恒逸石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恒逸石化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恒逸石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备或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恒逸石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1990]3号文”于1990年2月10日由四川省石油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公司、四川省成都全兴酒厂、四川省长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钢铁厂、海南成都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银建房地产开发公司、成都中银经济发展中心、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南充办事处、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四川省德阳进出口公司和南宁桂银综合服务公司等13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现股票简称为“恒逸石化”，股票代码为“00070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广西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45050019822966X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648,424,362元，住所为北海市北海大道西16号海富大厦第七层G号，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对石化行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有色金属、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电产

品及配件，货运代理（不含道路客货运服务），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和限制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交易的情形。因此，恒逸石化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委托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管理，并将全额认购由其设立的相关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劣后级份额。该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恒逸石化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对员工不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信托按照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规模上限为 180,000 万份，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信托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劣后级份额的本金和利息（按信托成立之日起的协商利息）提供保证担保。对于劣后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劣后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劣后级份额净值的跌幅可能大于公司股票跌幅。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正式员工，以及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人员，参加对象应当在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总人数不超过 1,600 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

最终实际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信托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名下时起算。

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公告披露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文件以及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正式员工，以及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人员，总人数不超过 1,600 人，参加对象应当在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公司对员工不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1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西藏信托管理，并认购由西藏信托设立的信托的劣后级份额，信托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恒逸石化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2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36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名下时起算；信托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名下时起算。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1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鉴于目前实际购买标的股票的日期、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尚不确定。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2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西藏信托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及第 5 项的规定。

10、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资金及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 其他重要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以及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款的规定。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签署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充分征求了员工的意见，不存在损害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

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4）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将《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签署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5）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拟与西藏信托签署的相关信托合同文本，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6）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拟与西藏信托签署的相关信托合同文本。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逸石化具备实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但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8年4月16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8H044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 署：_____

承办律师：沈海强

签 署：_____

承办律师：竺 艳

签 署：_____